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04	0162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4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61			
份额级别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东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582,637.64	173,234,514.90	251,817,152.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745.22	52,871.59	80,616.81	
募集份	有效认	78,582,637.64	173,234,514.90	251,817,152.54

额（单位：份）	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745.22	52,871.59	80,616.81
	合计	78,610,382.86	173,287,386.49	251,897,769.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7.83	10.00	1,107.8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4%	0.0000%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